

宁夏信友监理咨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10 月 29 日 9：00—10：00。

预计会期 0.5 天。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10 月 21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银川市金凤区宁安大街 490 号银川 IBI 育成中心 1 号楼 12 层 1203 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提名袁玮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本公司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上宇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该辞职董事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根据董事长常安先生提名，拟提名袁玮为公司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经核查，袁玮女士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情形。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还需持有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2)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证明书、股东账户卡、法定代

表人身份证及股权登记日的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授权代理人还须持有法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9 年 10 月 29 日 8:30

（三）登记地点：银川市金凤区宁安大街 490 号银川市 IBI 育成中心 1 号楼 12 层 1201 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贾荣

联系地址：银川市金凤区宁安大街 490 号银川市 IBI 育成中心 1 号楼 12 层 1201 室

电话： 0951-5673080-809

传真： 0951-5673080

（二）会议费用：本次会议预计会期半天，各参会股东参会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如有）

股东如有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前十日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宁夏信友监理咨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宁夏信友监理咨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0 月 14 日